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2.88 万元，主要系你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4,556.60 万元。请说明你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目前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确认上述处置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基本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将其持有的“高塔造粒”有关的 3 项无形资产转让给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全维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4,830.00 万元。

3 项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权属人
1	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03 年 6 月 23 日	2005 年 8 月 3 日	ZL.03139601.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塔式造粒生产颗粒	发明专利	2005 年 2 月	2007 年 6 月	ZL.20051003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

	粒复核肥料的方法	专利	月 25 日	13 日	289.8	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生产颗粒肥料用	发明	2005 年 3	2007 年 10	ZL2005100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
	的造粒塔	专利	月 25 日	月 31 日	036.X	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本次转让的 3 项专利申请日期为 2003-2005 年，目前尚余 5-7 年时间，专利有效期届满后将成为公有技术，行业企业均可无偿使用。芭田股份通过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运营策略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故决定转让“高塔造粒”有关的 3 项无形资产。根据转让协议，芭田股份转让此 3 项资产后，芭田股份及其子公司仍可无偿使用此 3 项专利。

芭田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 3 项专利转让款 4,830.00 万元。

此 3 项资产是芭田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发生的成本、费用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了费用化，故此 3 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芭田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账面价值差额记入当期损益。”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4,556.60 万元。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年审及核查期间，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在全国工商信息网站、企查查等查询全维公司的情况，核查全维公司与芭田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全维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有购买芭田股份专利权的必要性；核查全维公司运营情况，如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是否有购买芭田股份的能力；

(2) 在全维公司办公地与全维公司负责人沟通，了解全维公司购买芭田股份专利权的必要性、商业实质和商业逻辑、购买专利权的资金来源，查阅其与投资人的投资协议，获取其股东与芭田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获取全维公司购买专利权的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

(3) 与芭田股份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专利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以了解该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实质、商业逻辑和价格的公允性；

(4) 获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芭田股份转让专利不具有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书；

(5) 获得芭田股份专利权定价的评估报告。会计师团队委派具有评估专业能力人员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6) 核查芭田股份专利权转让价款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芭田股份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8.72%。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以及占资产总额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报告期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以及占资产总额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芭田股份 2018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783.6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8.72%，占资产总额比重由 2017 年的 1.94% 上升为 2018 年的 7.30%，主要原因如下：

(1) 芭田股份销售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相应地增加。

(2) 2018 年芭田股份采取了新的营销策略，积极维护客户、开拓市场。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客户增加信用额度，延迟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 芭田股份 2018 年加大对政府项目的销售，此类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年审期间，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

(2) 对重要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3) 结合收入 审计程序，如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资料对应收账款的发生进行检查。

(4) 对重点经销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芭田股份应收账款增加是合理的。

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的监督及收账政策：

芭田股份为充分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制定了包括《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经销商逾期欠款管理规定》以及《对账工作改进措施》等关于明确应收账款管理职责、程序和方法等的收账政策。营销部门和营销财务部负责对销售平台的应收账款进行跟踪，及时对账、及时催告；对未完成催收工作的营销人员给予一定的处罚，对未按时对账的经销商取消欠款基数及周转金、加强催收。对于应收账款逾期的经销商，强化催收力度、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同时相关内部责任人除缴纳逾期责任金外，还须提供该逾期欠款的担保、直到欠款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

A:芭田股份管理层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归类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B: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002470	金正大	60,274.96	3,607.44	5.98%
2	000902	新洋丰	20,439.95	1,022.55	5.00%
3	002588	史丹利	1,727.59	240.45	13.92%
算数平均					8.30%
	002170	芭田股份	28,482.89	2,699.28	9.48%

C:公司 2018 年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5 月 24 日回款 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28,482.89	21,119.31	74.15%
合计	28,482.89	21,119.31	74.15%

芭田股份近两年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会计师对芭田股份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划分进行检查，未发现不合理之处。对此类款项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均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芭田股份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划分进行检查，未发现不合理之处。对应收款项账龄和计提金额进行检查，芭田股份应收账款账龄列示正确、减值准备计算正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芭田股份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充分的。

6、你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称，你公司与参股企业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 210 万元。请详细说明其他款项的性质及形成原因，资金往来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意见：

芭田股份与参股企业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210万元，形成原因：2018年6月份，为配合粤西恩平金鸡镇基地项目实验室建设（后转韶关仁化格顶火车站基地项目），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和泰”）采购仪器设备一批，设备名称、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品牌：中核 型号：BH1216	3台	160,000	480,000
2	薄层色谱系统	品牌：科哲 型号：KH3500plus	2台	200,000	400,000
3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品牌：吉天 型号：AFS-9130	3台	240,000	720,000
4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品牌：吉天 型号：SA-20	2台	250,000	500,000
总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10台	2,100,000元	

因恩平金鸡镇基地选址及预算等问题，于2018年12月终止项目谈判，同时转为考察韶关仁化格顶火车站基地项目，截至2019年5月，韶关仁化格顶火车站基地项目也仍未落地执行，实验室迟迟无法启动，经与精益和泰公司沟通协商，终止合同，精益和泰公司全额退款。2019年5月29日，芭田股份已收到精益和泰公司欠款。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年审期间获取了设备采购合同，审查了付款审批单据。芭田股份制订了相应的合同签订、审批、盖章流程及付款审批流程。芭田股份合同签订及付款审批均按流程执行。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芭田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9日

